



合同编号：

GDQYR2302888CGN00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全市税务系统业务专线项目合同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编号：



GDQYR2302888CGN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电 话：0763-3865091

地 址：清远市新城半环北路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办公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电 话：020-8718860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全市税务系统业务专线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044F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全市税务系统业务专线项目（GPCGD23C500FG044F）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778320.00元）。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二、 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网络线路租用及运维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和要求见附件一。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电路，不得利用租用电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 应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



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 应按时足额缴纳租用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租费。
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7.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租用电路延迟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租用电路按时开通。
8.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租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10. 甲方将租用电路交其下属机构（“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的。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租用电路，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租用电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租用电路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电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租用电路的连接、调通。
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



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电路的开通工作。

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电路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电路。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服务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租用电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租用电路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但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涉及到计费方式、计费模式等方面的，还应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
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电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四、 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为十二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方使用租用电路产生的本合同费用，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按季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应根据上个季度的费用情况，及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费，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有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根据资源情况确定。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新的、盖有甲方公章的需求单。需求单为本协议的附件，受

合同编号：

GDQYR2302888CGN00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四)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如下:

1. 附件一:业务需求单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年7月31日



GDQYR2302888CGN00